

簡評地下教會《中國主教團之建議》

林瑞琪

一九九三年秋季，在美國及台灣流傳了一份來自中國地下教會團體發出的建議及呼籲的英譯本。該份題為《中國主教團之建議》（以下簡稱「建議」）的文件所指的中國主教團，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在陝西三原教區張二冊村所成立，堅持忠於羅馬，與宗座共融的主教團，外界人士常稱他們為「地下教會主教團」，有別於一九八零年在北京成立，得到中國政府認可的另一個「主教團」。

十二點「建議」包含不少積極因素

上述該份「建議」的中文原本亦於稍後在海外流傳。中文本上並沒有署名，只註明發表日期「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日」。據「天主教亞洲通訊社」引述一位不願公開姓名的台灣天主教消息人士指出，該份聲明是在十



多位地下教會主教的代表於七月九日至十日間在中國東北地區開會之後發表的。雖然在該「建議」中指出，文件是「我大陸中國天主教主教全體具文向梵蒂岡教廷呈請以下幾點，以資參考。」但據天亞社引述一位中國大陸的人士表示，出席該次會議者共包括來自中國五省一市合共九個教區的三位主教、九位神父及教友代表。由此可以得知，這份呼籲的真實性誠然不成疑問，但參與其事的主教的人數不多，如何代表全體地下教會主教團成員的看法，卻仍有待探究。

該份「建議」共分十二點（詳見本文附錄），重點是呈請教廷在與中國政府談判建交問題時，必須保障教會的權益，並尊重到地下教會主教團過往的一切努力，承認地下教會主教團的地位。

「建議」第一至第三點都是一些「歷史」反省，第四點提出「政教分離的原則」，強調「共產黨不得干預天主教事務。」第五至第七點概括一句，就是要求確定「地下教會主教團」為唯一合法的教會

主體。第八點要求主教年輕化只是一般的提法；第九點要求政府落實房地產歸還教會的工作，與公開教會一貫的要求沒有異緻；第十點具體提出教會應享有的宗教信仰自由，包括：傳教、聚會、培育、主教到期述職、與海外往來，以及興辦各種慈善事業等，皆有積極意義。

第十一點要求政府不得在天主教信徒之中強行墮胎，顯示出他們不願盲目服從政府的不合理政策，在實踐教會訓導方面是勇敢的一步。第十二點則對不同意見的教會人士保留開放態度。

「建議」反映出一定的憂慮

總觀全份「建議」，顯示出與會的地下主教擔心在教廷與中國談判的過程中，他們的利益會遭到犧牲。這種態度反映出他們已意識到有「被犧牲」的可能。這項意識，大概受到東歐變天以後教廷對昔日捷克及南斯拉夫等國教會領袖的措施有所不滿所致。

一九九零年初，東歐變天之後，河北省曾傳出
的地下教會的支柱保定教區范學淹主教的預測，「
今日的東歐，明日的中國」，預期共產黨政權不保。

（註：「天亞社」新聞第604期）但到了一九九一
年，捷克原有的地下教會領導浮現的時候，又引發
出許多統屬及教律的問題。（當然，捷克的情況有
別於中國，捷克地下教會更牽涉到已婚人士晉鐸的
問題。）地下教會的成員開始產生了惶恐，使到他
們發現「東歐變天」並非為地下教會帶來一面倒的
勝利，而是仍舊要作出更大的犧牲，於是開始有所
擔憂，一再向外呼籲捷克教會的結果不會是中國地
下教會的未來。

這種對前景的憂慮，也顯示出地下教會部份成
員對教廷並沒有充份的信心。「建議」中一再要求
教廷取締政府認可的愛國會及其主教團，正好反映
出他們本身也明白到，教廷確有可能認同（或起碼
容忍）公開教會。這件事也令到他們不得不引以為
慮。為此，「建議」的第一條特別提出十九世紀初

法國拿破崙政權與教廷達成和約的舊事。希望他們
數十年的艱苦抗爭不致受到否定。

另外，這批地下主教也憂慮到教廷在與中國政
府談判時讓步太多。細看「建議」的第二至四條及
第九至第十一條，均牽涉到教會與政府之間的現實
矛盾。從第三點可以清楚看出，他們對共產黨政府
完全沒有信心。（也許公開教會也對共產黨沒有信
心，只是不便說出口而已。）在差不多與上述會議
舉行的同一期間，河北省一批地下教會成員亦向國
際團體發表一篇名為《中國人權與宗教自由》的聲
明，反映他們受壓於政府的情況，並要求國際團體
就他們的處境發出呼聲。可見他們並不預期自己的
處境能在短期內得到改善。

在情有餘在理不足

上述兩點憂慮，都不可以說事出無因。在情，
這份「建議」自然不應令人感到意外；然而，在理
方面仍有進一步商榷的需要。由於「建議」的代表

性有限，不可以因此而論斷所有地下教會成員的看法。目前就海外所知，不獲政府承認的地下主教共達六十人之多，而出席七月份會議的主教及代表人，只代表九個教區，所以僅能說是代表局部的意見。

此外，據「路透社」九一年九月十日報導，教宗已承認了約二十名中國委任的主教。據外界所知，在公開教會七十多位主教當中，與教宗共融者起碼近半。對於公開教會全面否定，並不容易成立。

即使在地下主教之中，也不是一面倒排斥公開的主教。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些華中地區的地下主教接受海外人士的到訪時表示，宗座不可能全部承認所有公開的主教，有些操守不佳及言論相反教會的，以及結了婚的主教，就不應該予以承認，但並未提到其他主教應該公開懺悔。言下之意，並不排除其他主教繼續留在崗位上服務教會的可能性。

教廷將權衡各方意見

可以肯定一點，教廷在製訂與中國政府談判的

策略時，絕對不會忽略任何一方面的意見，故此這一份「建議」的內容，相信會受到一定的重視。同時，由於地下教會的成員過往嘗受身體及物質的苦楚特別多，而每一次地下教會的成員向外表達意見時都必須冒生命的危險，因此更易容爭取到教廷中人的同情。

然而，從法理的角度看，目前在中國大陸上的兩個主教團皆未能取得教宗的正式認可。因此，同情歸同情，衡量中國教會未來的措置，教廷將從中國教會的整體利益出發。

再者，按心靈上受苦楚的程度，公開教會的成員未必比地下教會的成員為少。而以目前的實況而言，無論誰否定另一方的存在權利，都是不切實際的事。整個中國教會復合的關鍵在於修和及接納，而不是在於排斥及制裁。地下教會主教團的成員既然一再稱本身為「忠貞」的教會，應理解到教廷在處理與中國關係時所考慮的各方面問題，而投以信心的一票。